

雲林縣水林鄉公所

一般事業廢棄物代清除業務廉政防貪指引

項次	標題	說 明
1	類型	放水廠商非法進場 傾倒廢棄物
2	案情概述	A 環保清運公司為節省清運廢棄物費用，向某鄉公所清潔隊隊員 4 人行賄，要求渠等將清潔隊核發的保全磁扣及鑰匙放置在掩埋場大門前，以利業者違法進入傾倒廢棄物，每車次收取新臺幣 5 千至 1 萬 5 千元不等賄賂，於 109 年 1 月至 8 月間共收賄逾 170 萬元，經法院依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依個別犯行判處 2 年至 10 年 8 月有期徒刑。
3	風險評估	<p>(1) 業者為求私利潛存行賄之風險誘因：部分不肖環保清運業者為求便利處理廢棄物，可能透過各種管道請託關說，甚或以行賄方式誘使清潔隊人員協助任其傾倒廢棄物，如未能遵守相關法令規範，即可能涉及收賄、圖利等廉政風險。</p> <p>(2) 垃圾掩埋場門禁管制未嚴謹：垃圾掩埋場門禁鑰匙未由主管與專責人員保管或落實嚴格管制，致使多名清潔隊員得將鑰匙任意置於大門前，讓清運業者得以違法進出。</p>
4	防治措施	<p>(1) 垃圾掩埋場等場地設置門禁管制：垃圾堆置場、掩埋場應設置進出門禁管制設備，相關保全或鑰匙設備應設登記簿由主管或專責人員保管，並於出入口設置監視錄影設備，俾利監控非機關垃圾車及回收車嚴禁進入，以防遭任意傾倒廢棄物情事。</p> <p>(2) 強化內部管理措施：建立機關內部控制機制，例如製作過磅單、人車進出管制登記簿，俾利勾稽比對廢棄物重量與進出人員，如發現異常應調閱監視錄影畫面，釐清是否有私倒廢棄物情形。</p> <p>(3) 代清理事業廢棄物應收費入帳：營業場所產生之事業廢棄物與家庭垃圾不同，應依據「廢棄物清理法」與「雲林縣一般事業廢棄物代清除處理收費標準」收取費用入帳，不得無償代清運，否則恐涉及圖利與收賄罪責。</p> <p>(4) 提升公私部門廉潔意識：蒐集環保與廢棄物清運涉及貪瀆不法相關實務案例，藉由機關對外會議或辦理企業誠信論壇，向環保清運業者宣導拉攏清潔人員違法傾倒廢棄物觸犯行賄罪；並向機關內部清潔隊同仁，辦理專案法紀訓練，宣導其他機關清潔隊單位曾發生涉貪瀆態樣與相對應防制對策，並提醒如遇請託關說協助非法處理廢棄物案件應及時向主管與政風人員反映，進而建立廉潔反貪意識。</p>
5	參考法令	<p>(1) 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p> <p>(2) 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對主管或監督事務圖利罪。</p>

項次	標題	說明
1	類型	以較低收費標準 協助清運夜市廢棄物
2	案情概述	某甲擔任 00 鄉公所清潔隊隊長，卻接受當地觀光夜市業者 A 請託，指示所屬清潔隊員乙協助定期清理夜市廢棄物，甲、乙明知夜市土地非屬農地範圍，所產生廢棄物亦非農業廢棄物，應依「00 縣一般廢棄物代清除處理收費標準」視清運距離及成本每公噸收取新臺幣 3000 至 5000 元，卻逕採「00 縣 00 鄉農業廢棄物清除處理收費辦法」較低收費標準僅收取每公噸 1500 元，並開立不實內容繳款書給業者 A 據以繳納，案經地檢署偵查後認涉偽造文書、貪污治罪條例對主管或監督事務圖利等罪嫌提起公訴。
3	風險評估	<p>(1) 業者為求利益不法請託關說：部分業者為求便宜處理廢棄物，可能透過各種管道請託關說，甚或以行賄方式誘使清潔隊人員協助任其清運事業廢棄物，如清潔人員未能遵守相關法令規範，即可能涉及收賄、圖利等廉政風險。</p> <p>(2) 誤用或扭曲適用法規：事業廢棄物應依各該主管機關所定事業廢棄物代清除處理收費標準收費，惟本案清潔人員卻逕行認定夜市產生之事業廢棄物屬收費標準較低之農業廢棄物，顯有故意引用錯誤法規之嫌。</p> <p>(3) 未能區辨「圖利與便民」分際：公務員行使行政裁量權，於合法範圍內給予民眾利益為便民，逾越法規命令給予利益即觸犯圖利罪，本案收費適用標準顯然違法。</p>
4	防治措施	<p>(1) 代清理事業廢棄物應適用正確收費標準：營業場所產生之事業廢棄物應依各該主管機關訂定「一般事業廢棄物代清除處理收費標準」收取費用入帳，如有適用其他較優惠收費標準，應核實認定是否符合相關要件，否則恐涉及圖利與收賄罪責。</p> <p>(2) 強化清潔隊員區辨廢棄物種類：利用隊務會議、勤前教育訓練等時機，向清潔隊員宣導職務上可清運與不可清運之廢棄物來源與種類，並向其宣導協助清運事業廢棄物應按收費標準辦理。</p> <p>(3) 辦理「圖利與便民」法紀教育：辦理專案法紀教育訓練，經由相關案例與法規講解，提醒代清理事業廢棄物時，明知有不符合法令不予收費或未核實收費，恐涉及圖利罪責，俾利機關同仁能正確區辨圖利與辨明之區別與涉及法律責任，健全機關廉潔意識。</p>
5	參考法令	<p>(1) 刑法第 211 條偽造、變造公文書。</p> <p>(2) 刑法第 213 條公務員登載不實書。</p> <p>(3) 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對監督或主管事務圖利罪。</p>

項次	標題	說明
1	類型	偏離載運路線 私運親友蔬果行之廢棄物
2	案情概述	甲、乙皆為 00 鄉公所清潔隊隊員，分別擔任駕駛與隨車清潔人員，2 人共同負責依清潔隊部排定之清運路線，清運一般家戶廢棄物與廚餘，卻多次於執勤時偏離載運路線，私下繞路前往友人經營的蔬果行協助收運菜葉、保麗龍等事業廢棄物，致使業者免向公所繳付共計 7 萬餘元的代清除處理費用。案經起訴後，甲、乙被法院依貪污治罪條例對主管或監督事務圖利罪判處有期徒刑 2 年與 1 年 8 月，並處罰金 25 萬與 18 萬元。
3	風險評估	<p>(1) 清潔隊員屬刑法規範之公務員：清潔隊員中垃圾車司機及清潔隊員於執行收取廢棄物工作時，依法有初步判斷廢棄物屬性，及決定收取或拒絕收取等權限；屬於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第 1 款「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仍適用刑法、貪污治罪條例之身份規範；部分清潔隊員可能誤認自己非屬公務員，而於職務權限內便宜行事，誤觸法網。</p> <p>(2) 未能區辨「圖利與便民」分際：本案清潔隊員法治觀念薄弱，可能認為僅是幫忙親友清運廢棄物，也沒收取相關費用，不會有違法問題；惟一般事業廢棄物依規定應收取代清除處理費用，卻未收取，致使業者獲取免繳付處理費之不法利益，涉及圖利罪責。</p>
4	防治措施	<p>(1) 落實處理廢棄物相關規定：營業場所產生之事業廢棄物與家庭垃圾不同，應依據「廢棄物清理法」與「雲林縣一般事業廢棄物代清除處理收費標準」收取費用入帳，不得無償代清運，否則恐涉及圖利與收賄罪責。</p> <p>(2) 主管或授權人員不定期抽核：清潔隊主管或授權人員得辦理不定期抽核，瞭解各該垃圾車輛是否依指定清運路線行駛，及是否收取家庭垃圾以外之廢棄物，強化內部監督管理機制。</p> <p>(3) 辦理專案法紀教育訓練：教育清潔人員區辨可清運與不可清運之廢棄物來源與種類，並向其宣導協助清運事業廢棄物應按規定申請與收費，否則恐觸犯圖利罪責，以建立同仁正確法律概念與廉潔意識。</p>
5	參考法令	(1) 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對主管或監督事務圖利罪。